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6701號

原告 空軍保修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林國元

訴訟代理人 蔡浩志

陳俊諺

許格賓

被告 金字塔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彩金

訴訟代理人 曾令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6日將「晶體視頻接收機等20項（下稱系爭標的）修理採購案」（案號：EC08031P037PE，下稱系爭採購案）以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410萬元決標予被告，並於同年12月12日簽訂空軍保修指揮部訂購軍品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原告招標系爭採購案，並於招標公告明示廠商得現勘系爭標的，據以確保廠商對於清單所列標的品名及規格均確實知悉，以評估維修量能，是被告於投標前，衡情應有充足之時間詳細審閱契約條款、評估投標價格、利潤

01 及商業風險，並瞭解得標後雙方之權利義務，同時其未請求
02 釋疑或提出異議，嗣被告依招標公告投標並得標本採購案
03 ，推定被告當具有維修量能即履約能力。依契約嚴守原則，
04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
05 之拘束。

06 (二)惟被告於108年3月12日前往原告所屬單位屏東專業庫提領系
07 爭標的時，經該庫人員當場拆除前案得標廠商安慶喜實業有
08 限公司(下稱安慶喜公司)封緘之封條後，被告竟拒絕提領並
09 於接收紀錄上載明：「…其內容之零組件及線路等是否有缺
10 件或遭不當拆除掉，均不可查證，鑑上，保指部應徹查並提
11 供一完整件供比對…。」，意圖藉故以系爭標的保存疑有不
12 當為由，無視招決標文件、採購契約條款等規範，拒絕提領
13 修復，迴避履行維修責任。系爭標的前由廠商安慶喜公司拆
14 解修復未果而辦理解約，並於106年12月1日以現狀返還原告
15 ，旋即密封入庫，期間並無開封異動，縱使期間曾經原告搬
16 遷移動，仍無礙被告於前開等標期間行使現勘之權利，被告
17 怠於為投標前之技術成本評估及準備，未檢查在先，決標後
18 拒絕領件在後，被告豈可因此倒果為因，罔顧本件採購履約
19 本旨，將無法履約原因歸責原告。本件自始即為承攬契約，
20 由機關提供定作物，廠商依據履約專業技術能力，就特定標
21 的物，提供維修(修理、修復)工作，依約負有使標的物具備
22 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並合於通常或約定使用狀
23 態，原告無依被告請求，提供「妥善件」供「比對試修」之
24 契約義務，亦無所謂原告「協力義務」，被告應依約提供全
25 案修理器材，完成修復之所有零附件，並依實際損壞情況執
26 行各項檢修更新測試，完成整體維修工作。系爭標的之零附
27 件現況(名稱、規格、數量、單位等項)均已載明於本採購案
28 清單附件4更換耗材清單，亦屬契約工作範圍，並同時給予
29 檢視確認實際損壞方式及檢修範圍之途徑，被告不得拒絕履
30 約。系爭採購案工作內容係將系爭標的完全修復，並明文被
31 告須提供全案完修之所有零附件，合於本採購契約之承攬性

01 質，被告之契約主給付義務即將系爭標的完全修復，恢復器
02 材之功能與效用，故被告應提供全案修理器材至完成修復，
03 自包含損壞零件更換及缺件之提供及組裝，始達契約修復工
04 作之目的。

05 (三)依系爭採購契約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第7點約定交貨時間
06 : 第1批(項次6、8、19、20)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80日曆天
07 內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第2批(項次2、7、9、10、13-
08 16)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210日曆天內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
09 貨、第3批(項次1、3、4、5、11、12、17、18)應自簽約日
10 之次日起240日曆天內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履約期限如
11 附表所示。被告於招標期間未依系爭採購契約採購清單(18)
12 備註第22點(12)現地勘查，竟於108年3月12日提領維修標的
13 時，以「其內容之零組件及線路等，是否有缺件或遭不當
14 拆除，均不可查證，鑒上，保指部應徹查並提供一完整件供
15 比對…」等藉詞，拒絕提領，經原告數次查催，被告均未
16 履行契約。被告未履行本採購案維修義務，依系爭採購契約
17 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第16點罰則規定，未於契約所訂期限
18 內完成或交貨逾原交貨期限者，每日曆天按各批契約總價
19 0.1%計罰，若逾期達各批日曆天數【第1批36日曆天(含)以
20 上、第2批42日曆天(含)以上、第3批48日曆天(含)以上】，
21 原告得逕行解約或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
22 性違約金。是被告於107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約，第1-3批依
23 約應分別於108年6月10日、108年7月10日及108年8月9日前
24 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惟原告均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完成履
25 約，已達各批次所定逾期天數。原告依契約規定辦理解除契
26 約，並於108年11月29日通知被告解除契約，故原告得向被告
27 請求358,048元之罰款(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

28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8,0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假執行。

31 三、被告辯稱：

01 (一)被告於108年3月12日依契約規範至被告轄屬屏東專業庫提領
02 待修之系爭標的，然庫管單位主張僅能清點數量(20個)是否
03 到齊及核對料、件號是否相符如無誤則簽名領回，不得逐一
04 開盒檢視清點，被告當下認為此交接領受程序顯有違常理，
05 故即提出要求逐一開盒檢視該設備實際情形並清點，畢竟僅
06 看外盒是無法真實了解設備有無缺件，甚且，當場被告代表
07 手拿一個待修件時輕掉落在桌上，其就輕易開盒，因其僅使
08 用最薄之透明膠帶黏貼(此情況有請庫管單位拍照以做為後
09 續爭議處理之佐證)，開盒之際就有略看到有座上為黑色，
10 顯示上面應有的組件已遺缺，顯見保管不當，各經手人員均
11 可輕易開盒，畢竟，其為重要軍品，零組件是不能短少的，
12 如盒內重要零組件有遺失短少，其責任歸屬將無法釐清，更
13 讓被告堅定要求必須逐一開盒清點記載實況拍照存證後，始
14 能領回，並即請庫管單位以電話向原告承辦人李文豪反映及
15 協處，卻獲覆：無法開盒清點，僅能清點數量及請被告可將
16 欲反映意見記載於待修件提領管制清單，其會做後續處理。
17 實則如該批待修件有良好封妥及拆封清點記錄，被告當依契
18 約提領全責檢修，然卻是無良好封妥僅以一般透明薄膠帶黏
19 住(一般人員均可輕易打開後再重新黏回)亦無任何拆封記錄
20 ，無法確認原告經手或專業庫人員有無私下拆封，因為被告
21 代表曾令權也是長期服役之軍官退役，了解軍品交接嚴謹的
22 規定，當下確認原告不依據軍品實物清點交接程序辦理交接
23 ，造成被告在事實未釐清前不敢先行提領，以免產生履約爭
24 議並待原告後續處理。依契約所載，被告維修責任是更換修
25 復所須所有零附件，亦即不包含待修品的缺件，原告始終拒
26 絕雙方當場執行清點。

27 (二)系爭採購契約屬性為「晶體視頻接收機等20項修理案」，亦
28 即是針對該待修品，經檢測查修後發現某些組成件有故障損
29 壞情形，則予以修復或更換料件完成修復，而非針對待修品
30 內有短缺(件)及遺失部份去購買新件補足，若為如此，就不
31 屬修理案而是採購案，整個費用截然不同，本案屬修理案，

01 原告就應提供不能有缺件的待修(故障)品給原告做維修，否
02 則必須先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列冊)缺件實況，讓投標廠商考
03 量判斷是否要投標，假設盒內重要組件有短缺或錯置甚至空
04 無一物，應釐清雙方責任，絕非因原告內部管理不當造成盒
05 內零組件遺失短缺後，再藉由招標方式要求得標商去補足缺
06 件，退步言之，原告也應將缺件情形做成統計表列入招標文
07 件中，讓廠商知悉做為是否投標之參據始為合理。鑑此，盒
08 內所有組(零)件均應齊全不得無故短少，原告之晶體視頻接
09 收機數量雖到齊，實則盒內組件才是重要主體，盒子僅是承
10 裝用途，迄今被告一直無法理解為何原告不讓被告確實清點
11 ，應將盒子打開逐一清點記錄拍照列冊交接。被告雖於招標
12 文件上述及廠商可現勘待修物，然此並無法讓廠商了解其真
13 實情況，原告始終不願處理待修件實物清點交接問題，致被
14 告也始終無法領回做檢修工作，然被告並未領到待修件而無
15 法執行維修工作，因此並無交貨逾期問題，原告就不應再引
16 用契約罰則對被告計罰。本案待修件因提領時，原告無法提
17 供一妥善件與其做比對，不符接收清點程序，雙方並未實際
18 進入維修交貨履約階段，並非被告不願意或沒能力修復本案
19 標的物，僅希望能在提領前將標的物真實情況查清以明雙方
20 責任，俾免後續履約爭議，而原告堅持不提供妥善件，故不
21 應歸責於被告。

2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2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6日將系爭採購案以契約總價410萬
25 元決標予被告，並於同年12月12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第1
26 批(項次6、8、19、20)應於108年6月10日前完成待修件提領
27 及交貨，第2批(項次2、7、9、10、13-16)應於108年7月10
28 日前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第3批(項次1、3、4、5、11、
29 12、17、18)應於108年8月9日前完成待修件提領及交貨等情
30 ，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採購契約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31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01 五、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358,048元之罰款，惟為被告所否認，
02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依系爭採購契約清單22其他規
03 定：「(4)工作內容：案內維修更換耗材清單僅供參考(如附
04 件4)，乙方（即被告）須提供全案修理器材完成修復之所
05 有零附件，請依實際損壞情況執行下列工作：……」，有被
06 告提出之系爭採購契約清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5
07 頁），是前揭清單內容即已載明系爭採購案係更換完成修復
08 所有零附件，故被告維修責任為更換修復零附件，並不包含
09 待修品的缺件，是原告於被告提領交接時，即應就契約內所
10 載之更換耗材清單品項逐一做清點。原告雖主張被告未於被
11 告於招標期間為現地勘查云云，惟被告縱為現地勘查，亦僅
12 能就系爭標的勘查外觀數量，無從得知盒內之零組件有無缺
13 件之情形。參諸飛行計畫控制盒維修EP09058P049計畫清單
14 10檢驗方法4.「故障裝備攜出修理時，甲方（即原告）代理
15 人須和乙方（即得標廠商）執行目視檢查點交，並由雙方簽
16 署確認相關配件無短少等情況，經甲方代理人簽奉權責長官
17 同意後，始可由乙方攜出，簽署點交資料，並請廠商代表加
18 蓋公司大小章或親筆簽名；另乙方於故障裝備修妥送交甲方
19 代理人後，雙方亦應實施目視檢查點交，以避免後續爭議之
20 情事。」，有被告提出之飛行計畫控制盒維修EP09058P049
21 計畫清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99頁），益徵於被告提領
22 交接時，有就契約內所載之更換耗材清單品項逐一做清點之
23 必要。本件被告係因於領取待修件時，原告拒絕會同清點內
24 部零組件有無缺件而未提領系爭標等情，有被告公司108年4
25 月10日金字第108041001號函「本公司於領取待修件時，發
26 現渠等僅以一般透明膠帶黏住可輕易開盒，亦未註明歷次拆
27 封檢修情形，致無法確知內部是否有零組件遭拆除(缺件)，
28 故本公司無法確認暨提領，鑑此，貴部必須自清提供一妥善
29 件作比對，查明內部是否已有零件遭不當拆除(缺件)，以避
30 免日後履約爭議，另未釐清事實之前應於履約時間內扣除，
31 始符公允」（見本院卷(一)第57頁），是被告於提領系爭標的

時，因原告拒絕會同清點內部零組件有無缺件而未予提領，故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8,048元罰款，即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358,0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珩倩

附表：

批次	履約期限	逾期上限	逾期日數 (解約日期)	計罰金額總計 358,048元
第一批	108.6.10	108.7.16 (36日)	176日 (108.11.29)	89,760元 51萬*0.1%*176日
第二批	108.7.10	108.8.22 (42日)	146日 (108.11.29)	149,504元 0000000元*0.1%*146日
第三批	108.8.9	108.9.27 (48日)	116日 (108.11.29)	118,784元 0000000元*0.1%*116日